

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YLZWZC-2025-17)

陕西华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2025 年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评标评审工作中
(项目编号：YLZWZC-2025-17，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遵循竞争性磋商开标程序，评审小组成员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经过二次报价环节，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榆林体育运动学校审核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壹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13698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十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合同编号：

榆林体育运动学校消防系统维修、采暖设备增补、
训练楼门厅、学生公寓桑拿房、大门顶挡雪板等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榆林体育运动学校消防系统维修、采暖设备增补、 训练楼门厅、学生公寓桑拿房、大门顶挡雪板等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怀远四路东 1 号

乙方：陕西华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中心荣华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11607 室
资质证书号：D36111607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校园安全防护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榆林体育运动学校校园内

2、项目内容：消防系统维修、采暖设备增补、训练楼门厅、学生公寓桑拿房、大门顶挡雪板等，具体项目清单见附件一。

3、项目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共计 30 天。项目期限可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及甲方财政资金实际下拨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调整。

4、项目总价：中标价为：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1369800.00 元），具体费用明细见附件一。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工程量执行，不得超预算。

5、决算要求：工程综合单价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调整，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情况计量，工程量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调整，决算总价按照合同价和预

算价下浮比例进行计价。

二、 服务标准与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改造及新建工作。
- 2、乙方应使用合格的材料和配件，并确保所有工作符合质量安全规范。
- 3、乙方应在工作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对校园环境和师生造成伤害。
- 4、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备查。

三、 验收与保修

- 1、
 -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附件二)。不合格的乙方需 7 日内整改重验，二次不合格的，甲方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需 24 小时到场核查，48 小时内制定维修方案，维修超 3 天需提供临时方案；未履约的，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中标总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进度款：项目完工后甲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联合组织决算审核。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决算审核总价的 97%。
- 3、决算审核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五、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预算的 1%作为违约金。
- 2、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支付滞纳金，因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在财政资金未下拨前，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金。

六、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校园安全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至合同终止后 3 年；泄密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七、 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陈平

附件一：项目清单及费用明细表

附件二：项目验收单